

從臻櫛兩韻性質的認定到韻圖 列二四等字的擬音

龍 宇 純

切韻臻櫛兩韻屬二等韻屬三等韻的性質如何，關係整個韻圖列二等及四等字的韻母擬音，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學者注意力却是不足。

衡情論理，切韻既能別臻於眞質之外，顯然臻、櫛之間必其韻母音有不同。但由於學者自始在莊章兩系反切上字系聯上產生了誤解，以致不能識得莊系字的韻母形態；影響所及，臻櫛二韻的性質不能認定，而原本可以從此獲得的擬測中古音的消息，也便遲遲未能引發。

有的學者根據切韻之分臻、櫛質，又見韻圖列臻韻字於二等地位，便認臻爲二等韻。二等韻莊系字無介音 註一，三等韻莊系字具介音 -j-，幾乎是學者的一致主張，於是臻、櫛質的不同，採最小對比，便是眞質具介音 -j-，而臻無有。這樣的處理，自然可以滿足切韻臻、櫛質的二分。從音韻結構而言，切韻二等韻沒有僅具齒音字的，各韻亦並無此例，臻則但有齒音。另一方面，三等韻有但具脣牙喉音的，如微 註二、廢、欣、文、元、庚、嚴、凡；其餘則並五音俱全，除宵、麻、清、鹽四韻而外，齒音部分且同時有字韻圖列入二等地位，如東、鍾、支、脂、之、魚、虞、祭、仙、陽、尤、侵、蒸；包括宵、麻、清、鹽在內，諸韻又並有齒音字韻圖列入四等 註三。眞質爲三等韻而齒音缺莊系字，情形似與宵、麻、清、鹽相同，但宵、清、鹽同轉有二等韻的肴、耕、咸，麻則本韻便有二等韻字，以臻與肴、耕、咸及麻韻二等字相較，臻顯然非其倫類；而中古脂、眞、質三韻具陰、陽、入三聲相配關係，以脂視眞、質，眞、質理應具有如臻、櫛之字，一如脂及其餘東、鍾至侵、蒸諸韻之具莊系字者然，便更分外明白。諄、準、稕、術四韻本從眞、軫、震、質的合口

註一 此對下文介音-j-而言，合口介音不包括在內，下同。

註二 舉平以該上去入，下同。

註三 幽韻及重紐情形因與本文主體討論部分無關，故不涉及。

音分出，諄韻雖亦不具莊系字，術韻則有黝率二字正屬莊系，相當於櫛瑟二字的合口，然則臻、櫛的關係如何，便益加清楚了。是故以臻為獨立二等韻，實際存在着基本問題。可能便是有鑒於此，不少學者認臻為眞質的一部分；却由於其基本了解，以臻為三等韻，三等韻莊系字具 -j- 介音，三等韻中莊章兩系字的讀音不同在聲不在韻，而無法交代切韻在何種條件下能別出臻於眞質之外。於是對一般對此只有規避不談。先師董同龢先生漢語音韻學主張臻屬眞質為三等韻，而於所擬介音 -j- 上加括弧，以示其音「較不顯著」，總算找出來一條道路。然而說中古韻母有具介音 -j- 及不具介音 -j- 註四 的兩類，具 -j- 的一類中，屬於眞質二韻莊系字的獨不顯著，至於可以使切韻獨立為韻，等於說並不具此介音 -j-，恐怕很難認為圓滿。可見臻二韻究竟是何性質，確實令人有左右為難不知所以裁之的困擾。

我在論照穿牀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 註五 一文指出，莊章兩系反切上字不相系聯，只是由於介音的固定不同產生的互補現象，聲母並無差異，與見、溪、疑、影、曉、喻六母上字分別隸屬兩個不相系聯的系統實無不同；凡莊系字並具 -e- 介音，無論為二等韻為三等韻，與章系字之具 -j- 介音始終對立。切韻從夏侯該韻略分臻，又從而分其入聲為櫛質，乃是基於「賞知音」的分韻觀點，即據 -e- 或 -j- 僅有的不同而離析。其後唐人武玄之韻銓分切韻一侵韻為岑二韻，正是後先如出一轍，背景相同。據全本王韻，呂、陽、杜不分臻，呂、夏侯不分櫛質，兩者與切韻分合之間並不表示語音有何差別，不過偶因「賞知音」與「廣文路」所取分韻標準不同，於是出現了或分或合的不同措置。彼文已從好幾個不同的觀點肯定臻為眞質的莊系字，於此更要證明此一判斷的絕對正確。

首先，於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見，詩經、周禮、儀禮、禮記、左傳、穀梁、莊子、爾雅等凡出現臻二韻字的各書，除詩經良耜篇櫛字音側瑟反下字屬櫛韻者外，其餘臻韻各字無非用眞質韻字為下字，共五十三字次六十一反切；而瑟字見於詩經旱麓篇者音所乙反 註六，仍與質韻相系聯，充分顯示了臻、櫛間的密切關係。現將此

註四 後者包括介音為 -i- 者在內。

註五 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一九八一。

註六 詩經瑟字多見，凡琴瑟字釋文無音，此瑟字義獨為「聚鮮貌」。

等反切一一臚列於下：

一、詩經部分：

- 詵 所巾反。螽斯
藁 側巾反。桃夭
榛 本亦作藁，同，側巾反。簡兮
榛 側巾反。定之方中
榛 側巾反。蓼莪
榛 側巾反，又仕巾反，字林音莊巾反。鸛鳴
駢 所巾反。皇皇者華
榛 側巾反。無羊
榛 士巾反，又側巾反。青蠅
莘 所巾反。魚藻
莘 所巾反。大明
榛 側巾反，字林云木叢，又仕人反。旱麓
瑟 所乙反。旱麓
牲 所巾反。桑柔
臻 側巾反。雲漢
櫛 側瑟反。良耜

二、周禮部分：

- 榛 側巾反，劉士鄰反。籛人
榛 側人反。大司徒
臻 側巾反。栗氏

三、儀禮部分：

- 櫛 莊乙反。士冠禮
櫛 莊乙反。喪服
榛 莊巾反。喪服
櫛 莊乙反。士喪禮

櫛 莊乙反。士虞禮

四、禮記部分：

櫛 側乙反。曲禮

榛 側巾反，木名。又士鄰反。檀弓

榛 側巾反。郊特牲

櫛 側乙反。內則

榛 側巾反。內則

櫛 側乙反。玉藻

榛 側巾反。祭統

五、左傳部分：

莘 所巾反。桓公十六年

莘 所巾反。莊公十年

榛 側巾反。莊公廿四年

莘 所巾反。莊公卅二年

櫛 側乙反。僖公廿二年

榛 側巾反。僖公廿五年

榛 側巾反。僖公廿七年

莘 所巾反。僖公廿八年

榛 側巾反。文公二年

莘 所巾反。成公二年

榛 側巾反。成公十一年

櫛 側乙反。襄公十四年

榛 側巾反。昭公十六年

六、穀梁部分：

莘 所巾反。莊公十年

七、莊子部分：

峩 本又作莘，所巾反，又音臻。達生

欬 莊筆反，又作櫛。庚桑楚

藁 徐士巾反，一音側巾反。庚桑楚

莘 所巾反。庚桑楚

櫛 莊乙反。寓言

櫛 側筆反。天下

八、爾雅部分：

臻 側巾反。釋詁

臻 則巾反。釋詁

藁 郭側巾反，又子人反。釋訓

觀看過上述反切，當會產生如下的直接反應：臻櫛顯然便是真質的莊系字。進一步則可能發生一個問題：執釋文之合，是否便可以致疑於切韻之分？也就是說，其間有無方音背景的不同？從釋文兼採各家異音的體例看來，其為古書文字立切語，初不以堅持代表一個方音為目的的立場，應該是十分清楚的。另一方面，曾經陸法言等人「摭選」過的「精切」，在當時極佔優勢，是故自陸氏韻書一出，諸家韻書便漸見式微。釋文反切既兼採諸家，何故而必須獨排切韻，也似找不出任何理由。何況實際上，釋文所注反切，除特意標舉的各家異音，如詩經之引沈重，大體可以說便是通行的切韻音；至少也當說合於切韻系統，此無論為韻母的二百六韻，為聲母的三十六母，或為各反切所顯示的其他現象，如見影等字母因等第不同形成的兩類上字，釋文莫不與切韻相合。於此無法一一列舉，略揭示一二例以見一斑。尚書盤庚中篇殄字音徒典反註七，此不僅與全本王韻及廣韻反切用字相合，舜典殄下云「切韻徒典反」，可見所音徒典反正用切韻音。微子篇隋下云：「子細反，玉篇子兮反，切韻祖稽反。」亦不僅明引切韻以與玉篇相對，隋字切韻又見霽韻子計反，是子細反一音亦與切韻相合。於是再看上列臻櫛二韻字的反切，詩經鴟鵂篇榛下「字林又莊巾反」，實質與「側巾反」一音並無不同註八，釋文尚且兼錄存異；假令切韻藁、臻、榛、詵、牲、駢、莘、櫛、瑟等字的反切：「側詵反」不同於「側巾反」或「莊巾反」，

註七 案僅此一讀。

註八 案莊側二字今雖有開合之異，其在中古，莊字亦屬開口音。儀禮喪服榛下但云莊巾反，其餘如詩經簡兮、定之方中及禮記內則、郊特牲但云側巾反，以知莊巾、側巾音實無異。

「仕榛反」不同於「仕巾反」，「疎臻反」不同於「所巾反」，「阻瑟反」不同於「側乙反」或「莊乙反」，「所櫛反」不同於「所乙反」，釋文有甚麼理由在數逾五十次的臻櫛二韻字下獨不一取切韻之音？何況詩經良耜篇櫛字音側瑟反，以櫛韻瑟爲下字，固又與切韻之音「阻瑟反」並無不同？然則釋文此等字反切所表讀音不異於切韻，應無庸懷疑。其所以不即取切韻音，恐是基於某種觀點而蓄意避去。從知據切韻別出榛櫛，便謂臻櫛爲獨立二等韻，與眞質無關，必是誤解。

此外似乎還須顧慮到，釋文反切是否有二等韻字慣用韻圖同轉三等韻字爲下字的現象？如果有，則以臻櫛爲眞質之莊系字仍是問題。經檢視釋文，除省、涓、涓三字共四十一或音所景反註九、或音色景反註十、或音生景反註十一，又或音所領註十二、色領註十三、生領註十四反，景字領字並屬三等韻註十五外，其餘二等韻字無有用韻圖同轉或鄰轉三等韻字爲下字者；而三等韻莊系字用同韻韻圖列三等或四等地位之字爲下字，則時時可見。後者即四聲等子「正音憑切」門「韻逢三四，並切第二」一語之所指。二等韻字不用同轉或鄰轉三等韻字爲下字，三等韻莊系字時以同韻韻圖列三等或四等之字爲下字，結合此兩點，自然指向臻櫛韻爲眞質韻莊系字之一途。切韻情形與此無異。至於省等字四十餘次用三等韻字爲下字，却不足以說臻櫛爲二等韻，亦不足以證臻櫛韻字與眞質韻字韻母同音；其所顯示的實際意義應爲，凡莊系字無論屬二等韻或屬三等韻，與韻圖同轉見於三等或四等地位之字韻母皆不相同。因爲省等字韻母不同於景字領字，不僅爲學者之共識，且亦不容有異議。原來切韻省等字屬庚韻上聲，庚韻兼具二、三兩等韻字，不過其三等韻字屬於所謂「三等韻之甲類型」註十六，僅有脣牙喉音而無舌齒音，沒有與省等字對立的章系字；但屬二等韻的省，其韻母自與屬三等韻的景領不同。此所以省等字音所景反的現象，並非釋文所獨有，切韻亦正相同。切韻又有庚韻生字音所京反，映韻韻字生字分別音楚敬反或所敬

註九 如尚書舜典篇省字、微子篇省字，又見莊子達生篇省字。

註十 見禮記王制篇省字。

註十一 見周禮甸師篇省字。

註十二 見尚書康誥篇省字及禮記檀弓篇省字。

註十三 見禮記中庸篇省字。

註十四 如易經訟卦省字，又見易經萃卦省字及左氏襄公卅一年傳省字。

註十五 案切韻領字屬靜韻，釋文如易經井卦井下音精領反，離卦警下音京領反，前者切韻屬靜韻，後者屬梗韻。

註十六 見先師董同龢先生漢語音韻學。

反，陌韻柵字索字分別音測戟反或所戟反，現象與咍字音所景反同，被切字並不得與其下字同韻母。可見反切下字二、三兩等儘可以系聯，其韻母則並不相等。其中索字見於釋文，與所戟反相當之音讀註十七或音色白反註十八，或音所百反註十九，白百與索字同屬陌韻二等。他如柵字釋文音側百反註二十；竿字音側白反註廿一，現象亦正與索字音色白、所百平行。是釋文二等字以三等字爲下字者，其例未必多於切韻。從知其以眞質韻字爲臻字櫛瑟之下字，不過爲三等韻莊系字以韻圖列三等之字爲下字的慣見現象，決不得因咍省等字的反切而致疑於臻，以爲是與眞質無關的獨立二等韻。

除上述釋文反切而外，以眞質韻字爲臻韻下字，唐人反切於他家亦往往見之。慧琳一切經音義：臻字音櫛洗反，詵字音色臻反，雖互用爲一體，但臻字亦音側巾反，又有臻字音櫛巾反；櫛字音側瑟、秦瑟、臻瑟、阻瑟諸反，並以韻圖同等之瑟爲下字，瑟字則音所乙反註廿二，仍可見臻、櫛關係之密。玄應一切經音義：臻字音側巾反，又音側陳反，侏字執字音所鄰反，詵字音使陳、所巾反，榛字音仕巾、士巾、助巾反，剡字音楚乙反，蝨字音所一反，臻、櫛二韻字除櫛字音側瑟反外，無不用眞質韻字爲下字註廿三，情形與陸氏切韻相同。殷敬順列子釋文，亦於櫛字音壯乙反註廿四。可見其時此一現象至爲普遍。切韻不用眞質韻字爲臻之下字，顯然是因爲既從夏侯該分臻、眞並分櫛、質，自當選用本韻字爲下字，於是截然爲二，所謂「摭選精切」者，此蓋亦其一端；然不謂據音而言，臻韻字必不可以眞質韻字爲下字。切韻於早期諸家韻書各韻之分合，皆從分不從合。分固因其音有殊異，合則不必音皆相同。實質儘可以全無差別，分合却可以彼此殊途，這是對於中古韻書分韻及音義書中反切所必須具有的認識。

綜合以上所說，臻、櫛二韻分屬眞質爲莊系字，理應毫無可疑。過去學者以三等韻莊系字韻母與同韻章系字相同，又於莊、章兩系字之聲母主張爲不同讀音，於是如臻、眞、

註十七 案索字別有蘇各反一讀。

註十八 如儀禮鄉飲酒禮。

註十九 如左氏襄公八年傳。

註二十 前者見周禮肆師，後者見左氏襄公卅一年傳。

註廿一 見儀禮既夕禮。

註廿二 據黃萍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註廿三 據周法高先生玄應反切字表。

註廿四 見黃帝篇。

櫛質聲母兩兩對立的文字，其讀音的差別便全在聲母。然而說切韻分臻眞、櫛質各爲二韻，着眼點是因爲聲母的不同，自屬於理難通。如我在論照穿牀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文中所指出者，莊章兩系上字聲母無別，面對上述現象，便知臻眞、櫛質間的差異所在非介音莫屬，且不得謂其一有一無，而必須是同有介音，特其彼此不同而已。不然，則如鍾、虞、陽、尤之莊系字便當與冬、模、唐、侯合韻，而如東之莊系字亦當以同韻一等字爲下字。然而遍檢全本王韻韻目及切韻、釋文反切，各家韻書雖間有鍾冬、陽唐合韻之例，自是由於「廣文路」的分韻觀點所使然，與因韻母相同而以鍾、陽之莊系字入冬、唐者，初不可同日而語；反切亦不見有如東韻莊系字以一等字爲下字之例 註廿五。今如前文擬臻櫛之介音爲純元音之〔e〕，以與眞質韻字韻圖列三等者之介音爲半元音之〔j〕相對。-e-、-j- 的不同，便是臻眞、櫛質韻母僅有的差異。唯學者多擬此四韻主要元音爲〔e〕，臻櫛的介音當與主要元音合而爲一，而其實際韻母爲“en”。用 un、jun 及 an、jan 作爲比較，前者切韻合而爲東韻，後者則分而爲唐及陽；此外，開合的不同一般皆合爲一韻，如痕魂、寒桓則亦據其有無介音而分。可見如 en、jen 的差別，自可出現或分或合的不同措施，原是不足爲怪的。武玄之自侵韻分出岑韻，侵韻學者也多主張其元音爲〔e〕，兩個僅有莊系字的獨立韻，竟然其元音同爲〔e〕，其餘非 e 元音的三等韻，則不見有以莊系字獨立爲韻的現象，似乎便是因爲其他三等韻莊系字都具有明顯的 -e- 介音，說見下，與眞、侵二韻莊系字介音元音合一之後不復有介音的情況不同，以致形成了或獨立爲韻或不獨立爲韻的差異。把這些現象結合一起，便覺得實大堪玩味。

臻櫛二韻的性質及擬音既如上述，對於整個中古韻圖列二、四等字的擬音，便當有決定性的影響。一，由於莊章兩系字在所有二、三等韻間始終對立，臻櫛之分不分韻，即或屬三等韻，或爲獨立二等韻，既無關於韻母的異同，從知凡爲莊系字，無論屬三等韻屬二等韻，當同有介音 -e-；而凡爲二等韻之字，亦無論其爲齒音爲唇舌牙喉音，並當有 -e- 介音。今漢語方言二等韻牙喉音字如江交、孝嚇，聲母由 k、h 變

註廿五 案通常所謂齒音類隔，如集韻厚韻餗字音仕垢切，似是莊系字用一等字爲下字之例，而實與此處所說並不相同。故此切係見於厚韻，而非見於有韻；所牽涉到的才垢、士九二切，亦正分屬不同的韻內，韻母並不相同。詳參拙著例外反切的研究。

爲 te 、 e ，疑即受此介音之顎化影響，不啻爲二等韻具 $-e-$ 介音說得其明證。二，韻圖以二、三等韻莊系字同列於二等地位，今知其同具 $-e-$ 介音，屬於同一形態；則韻圖以三、四等韻之精系字同列於四等地位，亦必由於其形態有共同之處。由是推知，凡韻圖列四等之精系字，無論屬四等韻或屬三等韻，其介音並爲 $-i-$ 。而韻圖一切入四等之字並具 $-i-$ 介音，亦不難由此斷定。這些意見大體已在論照穿牀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文中說到，因其認知俱與臻櫛二韻性質之認定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是以於此更作說明。

字純七十二年八月於南港

記 後

本文係爲應本年九月在美國西雅圖召開的第十六屆國際漢藏語言學會之邀而作，十六日上午將主要意思陳述之後，獲得相當熱烈同時也是相當不壞的回響。中外學者也有一面認爲 $-e-$ 介音的主張甚好，一面認爲本文以陽韻莊系字不入唐韻爲例，推論陽韻莊系字具 $-e-$ 介音，觀點未必無可商。原因是唐陽二韻的差異可能在元音，而不僅在介音。是故臻眞、櫛質之分韻，也可能是由於元音的不同。又有人爲舉切韻系韻書櫛字見於震韻，而不別立一韻，以見切韻分韻之際，必有所斟酌，其分韻者應不止於介音之不同，而是元音亦有分別。這些便是當日與會學者所提出的不同意見。

說中古唐陽二韻元音相異，自高本漢以下，持相同看法的雖然不止一人，畢竟屬於少數；少數不一定便不可取，唯其所持理由則恐不出兩端。其一卽是切韻唐陽分韻，其二則是現代方言兩者元音或不相同。

關於第一點，是否凡切韻系韻書分韻，即是由於彼此間元音不同，此一層頗多反證。如冬與鍾、模與虞、痕與欣、侯與尤、登與蒸，以及哈與灰、痕與魂、寒與桓、眞與諄、歌與戈，或陸氏切韻已分，或後人重修加密。前者等第不同，後者開合有異。凡此相對諸韻，今所見中外學者各家擬音，其元音或竟全無不同，或間有不同而並居少數（大致可看周法高先生論切韻音一文「諸家切韻擬音對照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是故如以「凡切韻分韻必是元音不同」的原則衡量各家擬音，亦自高本漢以下可一言蔽之曰，「並沒有人有此觀念」，包括上述會中提

出意見的同好在內。可見這「切韻分韻即是元音不同」的意見，只是一時的靈機觸發，其平日治學則並不持此主張。何況據全本王韻韻目下所述，上列相對諸韻切韻以前諸家韻書頗有合而不分者，唐陽二韻呂靜與杜臺卿二家便在不分之列。依個人淺見，呂杜二家與他家分合之間的不同，只是偶然的用了「廣文路」或「賞知音」的不同分韻標準，未必涉及音的本質。最明顯的證據是，如真諄二韻，切韻本來不分，自孫愐唐韻着眼於開合異音區分為二。孫氏唐韻今不獲見全豹，據從唐韻胎息而來的廣韻而言，合口字留在真韻的有：爲贊切的筠字，於倫切的贊字，去倫切的困字：開口字分入諄韻的有，渠人切的趣字，普巾切的砢字。直至集韻，上述合口字雖見之於諄韻，却於真韻增收幅字音測倫切，而因、寅、磻、巾、堇、銀、咽等字反在合口諄韻內，趣字在諄韻亦與廣韻相同。這種情形恐怕不易解釋爲，孫愐以後的真諄二分，乃是由於元音的不同。孫愐又分切韻寒韻爲寒桓，據廣韻，伴滿二字屬合口緩韻，韻圖亦見於合口轉，但伴字音蒲旱切，滿字音莫旱切，所用下字爲開口韻目的旱字，與全本王韻同，當是因襲了切韻的反切未改；又攤字音奴但切，亦開口字見於緩韻，反切亦與全本王韻相同。集韻伴滿二字雖互用爲下字，不復有開合口不協的問題，精系、端系及來母等開口字則悉見於緩韻，而並用開口字旱或罕爲下字，攤字仍在緩韻音乃但切，較之廣韻更爲紊亂。這些現象自然也反映出，韻與韻之間的分合儘有不同，其元音則必不得有所異。以上舉例屬於開合不同範圍。等第之不同者，如切韻分冬鍾爲二韻，冬韻樅字音七容反，蠅字音先恭反，崧字音詳容反（案以上並據全本王韻反切），並當是鍾韻字；而恭字亦見冬韻，且音駒多反，以冬爲下字，與攻字音古多反相對立。自切韻以下，其間經過王仁昫的「刊謬」，竟未能「謚正」，今所見韻書，至廣韻始將此等字移入鍾韻，而下注「陸以入冬韻，非也」的話。然而據駒字屬虞韻，虞韻與鍾韻互爲陰陽聲的關係而言，「駒多」與「古多」固確然爲二音。以駒多切恭字，結合上字與下字了解其所示之韻母，與恭字正確讀音實無絲毫差錯；唯一的差錯，只是不當以恭字屬之冬韻而已（詳參拙著例外反切的研究及上古陰聲字輔音韻尾說檢討二文，分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上册三三六頁至三四四頁，及第五十本七〇八頁）。故總結上文所述看來，像冬鍾一類的例子，如果說凡切韻分韻即是元音的不同，實在毫無根據。

關於第二點，方言中唐陽二韻確有讀元音不同者，會中且曾有人舉廣州音爲例

證。然而如唐陽之例，照主元音相同的意見而言，其間既有有無介音 -j- 之別，方言中元音的不同，自可謂受此介音有無不同之影響而產生差異。亦以廣州話為例言之，唐韻爲ɔŋ，陽韻爲jœŋ，œ、ɔ二元音，高低位置同，圓脣方式同，其異只是舌面的或前或後而已，顯然便當是受介音 -j- 的影響，舌面前移，ɔ便變成了œ。這又豈是可以用作中古唐陽元音不同之證的？

至於櫛字的問題，切韻系韻書於平上去入相承諸韻之間的分合，本沒有絕對一致的行為準則，其作風可以上溯切韻以前諸家之作，讀者稍檢全本王韻韻目可知。切韻能爲一拯字立韻，此其奉行原則的態度似若甚嚴。然而如齊韻，霽字音人兮反，移字音成西反；如海韻，莖字音昌給反，實際三者分別是祭韻的平、上聲字。此則不僅不分韻，霽移二字竟至不互爲下字，致令其韻母在反切系聯之下與齊韻字至於不能分別。以上所據雖非陸氏原書，但自切三以下，諸殘卷及全本王韻齊海二韻並有此三字，霽莖二字在韻中的位置且絕不類「增加字」，知必是陸書所原有。其他如痕魂韻平上去三聲自陸氏依開合口分立，入聲部分開口紇齏等字音下沒反，則任其與胡骨反拏字對立，不使分韻。切韻至集韻各書皆然。又如冬韻上聲鍾、鳩二字，亦自切韻至集韻始終旁寄在腫韻，未予獨立。可見據切韻櫛字音初遼反屬震韻，便謂臻真、櫛質之分韻，可能表示元音不同，顯然不成理由。其實與臻櫛字相當而未獨立爲韻者，何嘗僅是一櫛字。自切韻以來，隱韻有齏字音初謹反；廣韻隱韻又有簾字音仄謹切，準韻有濫字音鉏紉切，從音韻系統而言，隱韻是屬於三等韻中所謂僅有脣牙喉音字的一型，準韻則不當有開口音，三者分明是軫韻的莊系字，也便是臻、櫛的上聲，所以韻圖與真韻字見於同轉，列其字於軫韻莊系字的地位，以臻、櫛二韻準之，也都是可以獨立爲韻而未予獨立的；然而其字不僅未別立爲韻，且不在軫韻，而是寄託在隱準韻裏。可見切韻某字在某韻，其韻母或元音未必定與某韻相同；持此以證其分韻者必是元音不同，其間並無必然關係。

以上所說，是我對同好所提意見的省察。當時也曾略有表明，更記之如此，以供讀者之思考。

此外我又想到，切韻是一部曾經討論過「南北是非」和「古今通塞」而作的韻書。臻真、櫛質的分韻，如果是依據「古韻」兩者讀音不同而分的，則兩者之間仍

可以說是元音的差異。然而根據詩經一書，螽斯叶詵、振，桃夭叶蓁、人，簡兮叶榛、苓、人，蓁蓁叶榛、人，鸛鳴叶榛、人、人、年，無羊叶年、榛，雨無正叶天、信、臻、身、天，青蠅叶榛、人，菀柳叶天、臻、矜，雲漢叶天、人、臻，良耜叶捋、栗、櫛、室，定之方中叶日、室、栗、漆、瑟，山有樞叶漆、栗、瑟、日、室，車鄰叶漆、栗、瑟、壑，不僅不見同一章全用臻或櫛韻字叶韻，凡與臻韻字叶韻者，竟不見更有臻韻之字。可見切韻之使臻韻獨立，實又與「古韻」無干。亦附記之於此。

再者，上週丁邦新兄電話相告，謂近日看一九六四年第一期中國語文鄭張尚芳的溫州音系，中古二等字今溫州人竟有讀 -e- 介音的，此事一定會令我高興。今天從邦新兄處假得該文閱讀，現將其中幾段有關文字錄之於後。此文所記溫州音，據作者云「是以溫州市範圍內的兩個點為依據的，一點是溫州市東南郊永中鎮的話（這個鎮是溫州市郊永強區的中心居民點），這是作者的母語。另一點就是城區話。」

e 是前半低元音，城區略高，近于 [E]；永中略低，近于 [æ]。城區多數人還將 e 讀成一個複合元音，開始時舌面較高，逐漸放低，像是個 [ee]。少數人甚至將個別 e 韻字和 e 韻相混，例如“幸” $he\Delta$ 讀成 $he\Delta$ 與“亥” $he\Delta$ 同音。（頁33）

e 是前半高元音，城區偏高而永中偏低。城區讀音舌位先高後低，情況和 e 相似（但因本身已經高了，變化不如 e 顯著）。後附韻尾時，城區更和 [I] 接近。（頁33）。

城區的前元音 e 不但較高，而且發音時都帶有舌面位置的變化，這也可以認為一種顎化現象。現在永中及郊區其他各點，e 韻除 te 系外，各系各母都能出現，而城區只能在 h 組出現。郊區讀入 e 韻的其他各系組的字，城區都混入 ie 韻了。只是少數老人（及部分人讀“打”字）還有保持讀 ee 未混的。這使我們可以推知，城區 e 韻所以配不齊，正是由于大多數聲母後面 e 母的顎化作用強化的緣故， $e \rightarrow ee \rightarrow ie$ ，結果併入了 ie 韻的。（現在城區很多人讀 $tsie$ “爭”、 kie “耕”還是 [tsie] [kie]，可以為證。）（頁33至34）

城區 ie 韻字中有一半原來是由 e 韻顎化而來的（ $e \rightarrow ee \rightarrow ie$ ）。這部分字現在

尙有一部分人（老派）能分，例如將“鳥”“打”分別說做〔tiɛ1〕〔tɛɛ1〕，“壠”“冷”分別說作〔liɛ1〕〔lɛɛ1〕，“瓢”“彭”分別讀成〔biɛ1〕〔beɛ1〕（註）。或者把〔eɛ〕讀成略較 iɛ 爲鬆的〔iɛ〕（有些人沒有系統的分，只將“打”字念成〔tɛɛ1〕）。（頁36）。

原註：如果都能這樣一一分清，則大可把〔eɛ〕作爲音位變體，徑標爲 /ɛ/，那就和永強一致了。但是現在城區四十歲以下的人大都已不能分辨。方言字彙和現代吳語的研究都記作純 ɛ（和永中一樣），也是記的老式的讀法。新派的 iɛ 在老派分讀成 iɛ、eɛ 二韻。iɛ 來自 iɜ（相當於永中的 yə）註，是效攝三等字。eɛ 來自 ɛ（相當於永中的 ɛ），是梗攝二等字，例如“藻”讀 biɛ1 而“彭”讀 beɛ1，“蓼”讀 liɛ1 而“冷”讀 lɛɛ1。（頁40）。

字純案：作者描述溫州方言元音時云：ə 是央元音，城內比永中更開，嚴式當標成〔3〕。

看過以上幾節文字，讀 e 起首的韻母僅限於 ɛ 元音之前，且限於梗攝二等韻，其他各攝二等韻字或三等韻莊系字一無此例，自然很難一定說這便是中古 -e- 介音的遺迹。不過有關原作者對此現象的了解，倒也略有意見，提出來作爲讀者的參考。

城區老派人士的 eɛ 音，作者認爲只是一個由 ɛ 變向 iɛ 的過程，由於作者描述過城區 e 元音的讀法，「舌位也先高後低，情況和 ɛ 相似」，結合這兩點來看，城區老派人士的 eɛ，應該只是某些單一元音所共有的「先高後低」特殊讀法的現象之一，於是作者認爲 eɛ 只是 ɛ 通向 iɛ 的過程，便似可以十分肯定。城區人士 e 元音先高後低的讀法既不必視爲複合元音，eɛ 與 ɛ 之間又似乎沒有辨義作用，有 iɛ 與 ɛ 兩套韻母已足，eɛ 的讀音根本便可以不予理會。然而據作者所說，城區讀 ɛ 音爲 eɛ 的只是「多數人」，並非「全體」，作者在另一處且說保持讀 eɛ 的是「少數老人」，四十歲以下的人大都已無此讀法；可是說到讀 e 元音而先高後低的，却不云爲「多數」或「少數」，似乎便當是「全體」；如此說來，城區人士 e、ɛ 兩元音先高後低的相同讀法，其背景恐未必相同。此所以作者也只說兩種讀法「相似」，而且又說「e 元音的變化不如 ɛ 顯著」，都表示兩者間實有差別。不過作者認「e 元音變化不顯著」的原因，是由於「本身已經高了」；却因爲實際上 e 不過是個半高元音，其上儘

有更高的元音或半元音多種層次，這種解釋便不能令人完全滿意。真實原因恐仍是背景的不同，兩者原不可相提並論。所以我對作者特別注意城區老派人士讀音中 $e\varepsilon$ 音的存在，用複合元音標示出來，認為極是正確。至於說 $e\varepsilon$ 是 ε 元音顎化通向 ie 的一個過程，半低的 ε 何以一定出現顎化現象？城區少數人士甚至又把幸字的 ε 讀為 e ，是否即此元音先高後低的特殊讀法現象所造成？恐都不易交代。如果說其先本有一 $-e-$ 介音，自然更能言之成理。並於此特別向邦新兄致謝。

十月二十一日字純補記

近日與陳鴻森學棣談及此文，承其熱心為檢敦煌殘卷，S二七二九號龔斯誦字音生臻反，桃夭秦字、簡兮榛字、定之方中榛字、褰裳榛字並音側仁反，泉水臻字音同，又淇奥瑟字音生乙反（案陸氏釋文此二字無音）。是此卷生臻反一音同切韻，餘並同釋文，亦臻真不分韻，臻為真韻莊系字之證。據潘重規先生所考，此卷音出劉炫。又P三三八三號桑柔姓字音生臻反，P二六六九號（紙背）旱麓榛字音側仁反，P一〇號簡兮秦字（同毛詩之榛，見釋文）音側巾反，亦或用切韻臻韻字為下字，或用切韻真韻字為下字。前者以S二七二九號觀之，亦不必不可屬之真韻。並可以加強本文之觀點。特致謝意。

七十三年十月四日又記。

On the Nature of the Rimes *Chen* 臻 and *Chih* 櫛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Reconstruction of Characters in the Second and Fourth Divisions of the Rime Tables

Abstract

Lung Yu-chun

Chen 臻 and *Chen* 眞, *Chih* 櫛 and *Chih* 質 when added together, each pair forms a complete third division rime, but the *Ch'ieh-yün* 切韻 separates each pair into two rimes. The rime tables place *Chen* 臻 and *Chih* 櫛 in the second division, so the separation of *Chen* 臻 and *Chen* 眞, *Chih* 櫛 and *Chih* 質 would seem to b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econd division rimes and third division rimes. However, *Chen* 臻 and *Chih* 櫛 only have *ch'ih-*

yin (齒音: supradental sibilants). This is unparalleled by any other second division rime. In my article, "On the Readings of the Two Groups of Upper *Fan-ch'ieh* Characters (反切上字) of the Ancient Chinese Initials *Chao*, *Ch'uan*, *Ch'uang* and *Shen* (照穿牀審)," I determined that *Chen* 臻 and *Chih* 櫛 represent the characters of the *Chuang* 莊 series of initials of the *Chen* 眞 and *Chih* 質 rimes. Because the *Chuang* 莊 and *Chang* 章 series of initials in third division rimes have different medials, i.e., -e- and -j-, the *Ch'ieh-yün* has a basis for separating *Chen* 臻 and *Chen* 眞, *Chih* 櫛 and *Chih* 質. Thus the contradiction stated above is eliminated.

In this paper I wish to further point out that in the entire *Ching-tien shih-wen* 經典釋文, all characters belonging to the two rimes *Chen* 臻 and *Chih* 櫛 use characters belonging to the *Chen* 眞 and *Chih* 質 rimes respectively as their lower *fan-ch'ieh* characters (反切下字). Moreover, independent second division rimes do not use characters belonging to third division rimes of the same rime chart 轉 as their lower *fan-ch'ieh* characters, but second division *Keng* 庚 rime characters use third division *Keng* 庚 rime characters for lower *fan-ch'ieh* characters; in both of these respects the *Ching-tien shih-wen* agrees with the *Ch'ieh-yün*. Thus we can see that *Chen* 臻 and *Chih* 櫛 are really a portion of *Chen* 眞 and *Chih* 質 respectively, and the only difference that we can ascribe to their finals is that of medial. We cannot say that *Chen* 臻 and *Chih* 櫛 lack a medial, because otherwise the *Chuang* 莊 series of characters of the *Yang* 陽 and *You* 尤 rimes ought to appear under the *T'ang* 唐 and *Hou* 侯 rimes. Thu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en* 臻 and *Chen* 眞, *Chih* 櫛 and *Chih* 質 can only be ascribed to a difference in medial; the medial of *Chen* 臻 and *Chih* 櫛 is here reconstructed as -e-.

As the factor of whether *Chen* 臻 and *Chih* 櫛 are independent rimes or not does not affect a determination of their phonetic value, we can conclude that all characters placed in the second division of the rime tables have a medial -e-. From this it is not hard to deduce that all characters placed in the fourth division of the rime tables have the medial -i-.